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宝友街〔2025〕7号

关于同意上海宝山区友谊路街道社会综合协管服务中心有效期延续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批复

上海宝山区友谊路街道社会综合协管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上海宝山区友谊路街道社会综合协管服务中心有效期延续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请示》已收悉，符合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上海宝山区友谊路街道社会综合协管服务中心办理有效期延续登记手续，同意法定代表人由陆烨变更为徐丽佳。

请在本意见发出后，按照民政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申请登记。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5年7月17日印发

(共印3份)